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6-01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先生（离任）、林秀芹女士（离任）、吴善淦先生（离任）、郑兴灿先生、陈锡良先生、王智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73,239.9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 42,113,926.7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1,392.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146,212.60 元，减去发放现金股利 14,976,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832,059.89 元，资本公积 219,502,085.3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

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 2015 年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 元现金（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新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艺震先生其因工作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政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罗祥波提名，拟聘任李凉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在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6万元/年（含税）调整至7.2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郑兴灿、陈锡良、王智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的原则，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拟调整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调整办法和幅度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2015 年薪酬 基数（万元）	2015 年实际 薪酬（万元）	2016 年薪酬 基数（万元）	备注
罗祥波	董事长、 总经理	56.5	71.62	56.5	2016 年薪酬基数较 2015 年上调 0%
王荣聪	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总经 理	53.8	68.14	59.18	2016 年薪酬基数较 2015 年上调 10%
耿占吉	副总经理	45	57.95	45	2016 年薪酬基数较 2015 年上调 0%
张永丰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40	48.89	40	2016 年薪酬基数较 2015 年上调 0%
朱利民	副总经理	55	47.98	55	2016 年薪酬基数较 2015 年上调 0%

本议案董事罗祥波、王荣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拟将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与广东博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纳”）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金额初步拟定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本公司拟申请以下授信额度：

1) 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后1年。

2)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后3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事项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珀挺

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一、廖政宗先生

中国台湾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台湾南荣技术学院机械专业。1984年至1986年于台湾军队服兵役；1987年至2001年历任台湾仲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1年6月至2012年9月担任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珀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持有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因收购厦门珀挺股权，公司将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35,318,146股股份。截止目前廖政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之情形。

二、李凉凉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厦门城市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4年，就职于厦门铸造厂，任技术员；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唐仁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厦门商业集团，任财务人员；2001年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凉凉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之情形。